

# 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为切实做好烟草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保证复试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制定《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细则》。

## 一、复试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结合学校相关要求和学院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面试方案，确保本年度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开展。

## 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烟草学院党委书记、烟草学院院长

纪 检：纪检委员

组 员：副高级及以上教师

工作人员：学院在职在编人员

负责制定学院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按程序组织复试工作，协调处理突发事件等。

## 三、招生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烟草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烟草学院党委纪检委员

组 员：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

负责制定具体的监督管理措施，监督学院招生工作。

####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在编在岗的教职工为记录人员。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五、复试基本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 **1. 复试分数线**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2. 复试比例**

本年度学院计划招生专业为烟草学（0901Z1）、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全日制）和农艺与种业领域（095131，非全日制）。综合考虑学院各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及报考情况，按照 200% 的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领域）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合格生源不足专业（领域），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 **（二）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规定者，不予复试。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 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 **六、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公布**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校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我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或通知), 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 (二) 复试时间

本年度复试包含第一志愿和调剂复试两部分, 其中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26 日;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 (三) 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 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 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 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 取消复试资格。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 还需要缴纳平台系统使用费。

## 七、复试方式和内容

为确保考试流程、考核组人员及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 我院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进行。所有复试题目的出题人须签订保密协议, 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进行复试。

复试由学院 2026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三部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

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一）专业能力考核

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报考烟草学的复试科目为烟草综合知识；报考农艺与种业领域的复试科目为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植物学、作物学通论两门的笔试，单科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成绩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二）外语能力考核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

### （三）综合能力考核

采用面试形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由烟草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

## 八、调剂工作

学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

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 九、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50%。

###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N）×60% + 复试成绩 ×40%，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时，N 为 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时，N 为 3。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100%。

###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十、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

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

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十一、体检和入学复查**

###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十二、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我院提出申诉；  
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提出申诉。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871-65227817

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 452 号云南农业大学，养正楼 C 区 104-1 室。

其它未尽事宜按《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烟草学院

2026 年 3 月 14 日